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冠儒

電話：077995678#3081

電子信箱：hna85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615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5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(第2項)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」(前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)。
- 三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、同一標的，申復以1次為限，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，只要重為決定，即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